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及耗材（进口）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TBJ[2025]862 号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利康祥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及耗材（进口）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经以 XJBTHJ[2025]862 号（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在国内以 单一来源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确定乙方 新疆利康祥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方投标响应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1	CELLCLEAN AUTO 清洗液	sysmex	4ml*20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SYSMEX CORPORATION	盒	1003.86
2	XN CAL 校准品	sysmex	3.0ml*1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SYSMEX CORPORATION	支	2091.49
3	XN CHECK LI 质控品	sysmex	3.0ml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SYSMEX CORPORATION	支	607.95
4	XN CHECK L2 质控品	sysmex	3.0ml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SYSMEX CORPORATION	支	607.95
5	XN CHECK L3 质控品	sysmex	3.0ml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SYSMEX CORPORATION	支	607.95
6	镜(浸)油	sysmex	2*150ml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SYSMEX CORPORATION	盒	5572
7	血液分析仪用校准品 (XN-L)	sysmex	3ml	SYSMEX CORPORATION	支	2091.49
8	稀释液(XN) (ZG801004)	sysmex	20L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桶	288.55
9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DCL-310A)	sysmex	10L/箱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箱	232.78
10	CELLPACK DFL RET/PLT 稀释液	sysmex	1.5L*2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盒	808.94
11	FLuorocell PLT 染液	sysmex	12ml*2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盒	3114.35
12	FLuorocell RET 染液	sysmex	12ml*2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盒	6119.25

13	Fluorocell WDF WBC 分类染液	sysmex	42ml*2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盒	4378
14	Fluorocell WNR 测量 WBC Baso 和 NRBC 染液	sysmex	82ml*2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盒	5149.13
15	LYSereLL WDF WBC 分类溶血素	sysmex	4L*2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盒	3367.08
16	LYSereLL WNR WBC Baso 溶血素	sysmex	4L*2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盒	5421.76
17	SULFOL YSER Hgb 溶血素	sysmex	1.5L*2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盒	1492.5
18	XN 推片机原装载玻片	sysmex	2403118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箱	4850.63
19	浓缩稀释液	sysmex	20L*1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桶	11248.48
20	血红蛋白溶血素 XN--L	sysmex	500ml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SYSMEX CORPORATION	瓶	936.3
21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ll WPC	sysmex	12ml*2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盒	3034.75
22	血细胞分析用染液 FluorocellWDF-810A	sysmex	22ml*2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SYSMEX CORPORATION	盒	5767.02
2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ysercell WPC	sysmex	1.5L*2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盒	460.69
24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ysercell WDF-220A	sysmex	2L*1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SYSMEX CORPORATION	盒	1467.63
25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CELLPACKDFL DFL-310A	sysmex	1L*1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SYSMEX CORPORATION	箱	512.43

二、合同金额：年度总预算为 大写：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 元）。

单价下浮率：0.5%（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形式，投标下浮率根据预算单价统一下浮，供货量以实际用量为准。）

上述价格是指乙方医用耗材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费、保险、配送、税费、知识产权费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供货期结束为止。

四、付款方式：根据甲方科室实际使用量，与招标单价计算合同结算价，不超过年度预算总价 1500000 元，按医院试剂耗材付款周期每季度支付。

说明：按照财务要求整理票据，每月5号按期提供发票。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提供票据需要区分集采、临采、常规供货等。

五、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接到院方通知后10天内。

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买方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试剂性能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保证试剂效期（以院方入库时间为准）6个月以上，试剂至少3个月为同一批号。

七、供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

八、合同终止：供货服务期限与年度总预算任一项先达到，合同内容即终止。合同到期前3个月或耗材货款结算至合同总价的80%时，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否则超出金额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九、验收

1、医用耗材到货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询价通知书》、成交方《响应文件》、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等规定的标准共同验收。

2、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医用耗材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具有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的检测检验报告书。

3、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具有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如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

4、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对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5、冷链运输要求：对有保存温度（低温）要求的耗材，乙方在运输配送过程中，必须配置具备专业制冷设备的运输车辆运输（须符合冷链运输规范标准），并全程按照产品温度要求控温，保证产品质量，确保病人使用安全和检测结果的准确。

十、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电话通知1小时内。

2、按甲方要求供货，过期产品予以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3、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需要进行培训的，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

业务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为止。

4、常规耗材的有效期必须保持在半年以上有效，若无法满足此要求，需另附有关即将过期产品退换的协议书。

十一、包装

提供的医用耗材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保证耗材包装完好无损。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或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及时配送到位，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变更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或自行决定替换商品，也不得将计划外的医用耗材存放在甲方使用科室或库房，产品质量必须满足使用科室需要，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医疗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2、乙方配送的产品，如出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包括产品的包装、说明书等）情形，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或法定质检部门确认，造成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主管机构或上级单位对甲方处罚或者是造成病人和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质保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配送耗材到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按合同总价的 1 % 计算每日违约金。

6、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如发现乙方未照此执行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7、供货期间若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如包含本次项目产品，医院将按国家和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本合同产品的供货。

8、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甲方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9、乙方提供货物如不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1.1 款执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10、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若非不可抗力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时，需事先告知乙方。甲方若无故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总价的 1 % 承担违约责任。但若甲方因财政拨付问题导致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11、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12、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乙方有责任第一时间向甲方说明不良事件的原因及解决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处理。如拒绝处理问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13、以上各项涉及交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未如约支付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若货款金额不足，可向乙方追偿，但并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4、因医用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耗材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5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4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甲方依上述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供应商须按医院要求，每月定期查询阳采平台(请再次确认此平台名称是否完备、正确，并使用完整、正确的名称记载)最低价，并及时联系作为合同甲方的医院进行主动降价，如在每月抽查中发现没有按照阳采平台最低价执行，超出价格部分不予以付款。

4、如设备为进口设备或耗材、试剂，因国际形势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进口设备、耗材、试剂加征的关税、进口增值税和设备、耗材、试剂加征税款部分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设备、耗材、试剂报价总价中，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再另行收取。

5、合同履行期间，耗材供货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格出现调整，则按国家、自治区、兵团、

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甲方有权处理后续事宜，乙方须响应甲方的要求。如甲方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6、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甲方：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584932142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陈志刚

电话：0993-2850405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32 小区 107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乙方：新疆利康祥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号：91650103715583588F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652823197310302622

联系人：闫亚龙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622425199601294110

电话(手机号)：13209928527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工业园区丁香街 2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65001618800050000948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法人身份证

姓名 黄咏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巴
州路19号新城花园小区9
号楼1单元2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52823197310302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沙依巴克区公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9.06-2031.09.06



附表：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及耗材（进口）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新疆利康祥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信息：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最高 限价	下浮 率	合同中标价格
1	CELLCLEAN AUTO 清洗液	4ml*20	1008.9	0.5%	1003.86
2	XN CAL 校准品	3.0ml*1	2102		2091.49
3	XN CHECK LI 质控品	3.0ml	611		607.95
4	XN CHECK L2 质控品	3.0ml	611		607.95
5	XN CHECK L3 质控品	3.0ml	611		607.95
6	镜(浸)油	2*150ml	5600		5572
7	血液分析仪用校准品(XN-L)	3ml	2102		2091.49
8	稀释液(XN)(ZG801004)	20L	290		288.55
9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DCL-310A)	10L/箱	233.95		232.78
10	CELLPACK DFL RET/PLT 稀释液	1.5L*2	813		808.94
11	FLuorocell PLT 染液	12ml*2	3130		3114.35
12	FLuorocell RET 染液	12ml*2	6150		6119.25

13	FLuorocell WDF WBC 分类染液	42ml*2	4400		4378
14	Fluorocell WNR 测量 WBC Baso 和 NRBC 染液	82ml*2	5175		5149.13
15	LYSereLL WDF WBC 分类溶血素	4L*2	3384		3367.08
16	LYSereLL WNR WBC Baso 溶血素	4L*2	5449		5421.76
17	SULFOL YSER Hgb 溶血素	1.5L*2	1500		1492.5
18	XN 推片机原装载玻片	2403118	4875		4850.63
19	浓缩稀释液	20L*1	11305		11248.48
20	血红蛋白溶血素 XN--L	500ml	941		936.3
21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ll WPC	12ml*2	3050		3034.75
22	血细胞分析用染液 FluorocellWDF-810A	22ml*2	5796		5767.02
2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ysercell WPC	1.5L*2	463		460.69
24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ysercell WDF-220A	2L*1	1475		1467.63
25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CELLPACKDFL DFL-310A	1L*1	515		512.43

备注：本公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并为以上所查询数据负责。

附件：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全自动血液
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及耗材（进口）采购项目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新疆利康祥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加强
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等法律法规，促进我院廉政建设工
作深入发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
实守信的环境，防止政府采购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全权委托招标采购科签订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的有关
事宜。

二、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时不得以
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
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吃、拿、卡、要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及
接受回扣。

三、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违规接受乙方捐赠资助，如接受乙
方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等，应严格按照《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
院关于接受企业赞助开展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
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以宴请、娱乐等
方式腐蚀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违规私自提供赞助邀请甲方工作人员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
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
中访谈。

六、采购项目未公示前，乙方不得以任何途径和方式向甲方获取项目及评审专家等应保密的信息。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采购后的项目供货或提供服务工作，对甲方违反制度及流程的行为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八、乙方应拒绝甲方以任何形式的索取回扣或代支任何费用的行为，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九、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将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给予通报。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条款执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